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

第二批建设项目指南

根据《浙江省教师教育攀登计划（2020—2022年）》中第九条“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计划”有关要求，结合第一批立项情况及教师教育改革重点，现将浙江省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第二批项目建设重点确定如下：

一、教师教育课堂教学模式改革

（一）目标：颠覆传统课堂教学模式，开展符合未来教师需求、对接基础教育改革要求、体现新技术特点的课堂教学模式改革，构建符合人才培养需求和技术特点的、新颖的教学方法。

（二）内容：从学习者的“学”出发，变革传统的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模式，以问题和项目为导向，让学生上讲台，教师做导演，采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案例式等新型教学方法，开展深度学习等师范生研究型教学改革，探索基于“互联网+教育”的混合式学习、泛在学习等多样化教学方式，提升师范生的学习能力、研究能力、评价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，通过体验习得新型教学方法，从而逐渐适应乃至引领中小学课堂教学的改进与创新。本项目要求多门课联动，至少涉及3门及以上教师教育核心课程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：聚焦3—5门教师教育核心课程开展课堂教学改革；形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课堂教学改革的方案与典型案例。

二、师范专业教育实践改革

（一）目标：探索并完善现有师范生教育实践体系，丰富并创新教师教育实践形式，提升师范生实践教学的有效性和科学性。

（二）内容：省级层面修订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，院校细化各专业实践细则。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课程化理念，建立完善融微格实训、技能考核、教育见习、教育实习、教育研习一体化的“训、考、习”实践课程体系，拓展包括德育能力、学科知识、新技术应用在内的教育实践内容。完善并使用浙师智慧教师教育平台、浙江省教师发展学校管理平台等，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支持实践教学。健全多方参与的教育实践考核评价机制、管理体系，完善基于标准化、协同化、信息化的教育实践浙江样本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：形成具有全国引领示范意义的师范生教育实践体系。

三、人工智能+教师教育

（一）目标：变革“互联网+教育”背景下的师范生培养、在职培训的教学与管理模式，建立基于人工智能的教学方式、教学评价以及质量监控的教师教育新路径。

（二）内容：探索云计算、物联网、虚拟仿真、教育大数据等在教师教育中的深度融合性应用，利用新兴技术为教师、学校以及管理者提供的新工具、新资源，创新并变革传统教师教育课程、教学、管理、评价的途径及方式。创新职前培养以及职后培训的全过程监测与数据收集，形成指向持续改进的教学过程质量常态化、信息化监控机制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：形成利用人工智能改革与创新教师教育的典型案例和标志性成果。

四、一流教师培训机构建设

（一）目标：创新教师培训模式，整合教师专业发展相关优质资源，提升教师培训体系基础和能力，改进教师培训评价与反馈机制，探索教师培训学分转换模式。

（二）内容：整合培养、教研、电教和科研部门多方资源，发挥教师发展学校在教师培训中的作用。聚焦基础教育改革和教师专业发展的逻辑规律，探索并创新中小学教师培训模式。建立培训者规范培训制度，实施教师培训者能力提升计划，不断提高培训者学历、职称及专业水平。重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，着力打造高质量的教师培训品牌项目。加强教师培训过程质量监测，构建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价、反馈与持续改进机制。探索实施教师培训的学分制转换。

（三）预期成果：形成具有浙江特色、在全国有引领示范意义的专业化、特色化教师培训模式，形成一批一流教师培训机构。